

110 年屏東縣「視說菸語」看圖說故事徵文比賽辦法

- 一、活動目的：延伸「菸勿迷漫」真人漫畫比賽效應，借由不同年齡的觀點欣賞得獎作品，並重新詮釋，讓學生以文字表達對菸品危害的看法，使拒菸種子能在他們小小心靈中萌芽。
-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 (三) 協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各國小
- 三、參賽資格與分組：就讀屏東縣之國小 3-6 年級學生，分為中年級組（3、4 年級）與高年級組（5、6 年級）。
- 四、書寫主題與方式：
 - (一) 以「菸勿迷漫」真人漫畫比賽各組前 3 名得獎作品為參考，發揮創意寫成一篇故事。
 - (二) 須以主辦單位提供之稿紙格式列印書寫（附件四），一律手寫請勿電腦打字，不用寫題目，內文從稿紙第 1 行開始書寫。
 - (三) 每人以 1 件作品為限。
- 五、作品字數限制（含標點符號）：
 - (一) 中年級組：最少 300 字，以 500 字為限。
 - (二) 高年級組：最少 400 字，以 600 字為限。
- 六、「菸勿迷漫」真人漫畫比賽得獎作品請參考（附件三）或參閱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網站：<https://www.ptshb.gov.tw/Default.aspx> 公布之訊息。
- 七、收件期限：即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
- 八、收件方式：
 - (一) 採郵寄送達，信封封面請註明參加「視說菸語」看圖說故事徵文比賽。
 - (二) 收件內容：作品須包含「報名表（附件一）、作品（附件四）」。
 - (二) 收件地址：屏東市自由路 272 號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保健科收。
 - (三) 聯絡人：保健科 王麗雪 衛生稽查員 或 施香如 專案助理
 - (四) 連絡電話：08-7385372 或 7370002 轉 150-155
- 九、比賽分組及獎勵：

組別	獎項	額度	內容	
中年級 高年級 2組	第一名	1名	3,000元等值商品券	獎狀1紙
	第二名	2名	2,000元等值商品券	獎狀1紙
	第三名	3名	1,000元等值商品券	獎狀1紙
	佳作	10名	500元等值商品券	獎狀1紙
指導老師		得獎學生之指導老師核發獎狀1紙		

十、評審方法：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進行評審，評分標準如下：

1. 切合主題	30%
2. 文字技巧與表達	30%
3. 結構與創意	30%
4. 菸害知識正確	10%

十一、成績公布與領獎

- (一) 成績預定於 12 月 15 日前公布於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網站，並函文通知學生就讀學校。
- (二) 獎項領取方式：另行通知。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稿件請以中文撰寫，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鋼筆或簽字筆書寫，其餘禁止使用。
- (二) 參賽稿件除作品參考編號，書寫英文代碼及勾選參賽組別外，請勿書寫或印記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
- (三) 未滿 20 歲參賽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方能比賽，領獎時須檢附「著作權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二)。
- (四) 參賽作品嚴禁抄襲，凡經檢舉查證屬實，將通知學校議處，並取消得獎資格，主辦單位得收回獎狀與獎金已領取獎項者。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

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得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五) 得獎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0 元以上，主辦單位將開立年度扣（免）繳憑單予本活動得獎者，得獎人於年度報稅時計入個人所得合併申報。
- (六) 得獎人應於通知期限內提供主辦單位所需之領獎文件，才算完成領獎手續，逾期視同放棄該得獎權利。
- (七) 參賽作品因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八) 參賽作品件數不足，或品質未達評審之水準，該獎項得縮減名額或從缺。
- (九)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還。
- (十) 報名表若填寫不全或不實，則取消參賽資格。
- (十一) 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行使得獎作品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等之權利，如有印刷宣傳、網路、雜誌發表、專輯印製等均不另給酬金。
- (十二) 本活動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賽者詳閱，參加本活動即視為以詳閱並同意接受本活動之規定。
- (十三)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附件一

110 年屏東縣「視說菸語」看圖說故事徵文比賽報名表

就讀學校	_____國小	姓 名	
就讀年/班級	_____年_____班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年級
指導老師		聯絡人電話	
作品參考編號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A. 國中組第 1 名 (拒菸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B. 國中組第 2 名 (「電子煙與新興菸品 (含加熱菸) 之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C. 國中組第 3 名 (拒菸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D. 高中職組第 1 名 (「電子煙與新興菸品 (含加熱菸) 之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E. 高中職組第 2 名 (無菸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F. 高中職組第 3 名 (無菸家庭)		
作品字數	_____字 (含標點符號)		
作者親筆簽名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同意參賽	

110 年屏東縣「視說菸語」看圖說故事徵文比賽作品著作權同意書

- 一、本人之參賽作品，保證均為個人創作，絕無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否則，應自行負擔違反著作權之相關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涉。
- 二、本人同意，經主辦單位評審入選之參賽作品，其著作財產權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享有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並可授權第三人非營利性使用；著作人格權則歸屬本人享有，但本人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所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使用本著作時，應註明係由本人所創作。此致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參賽者簽名：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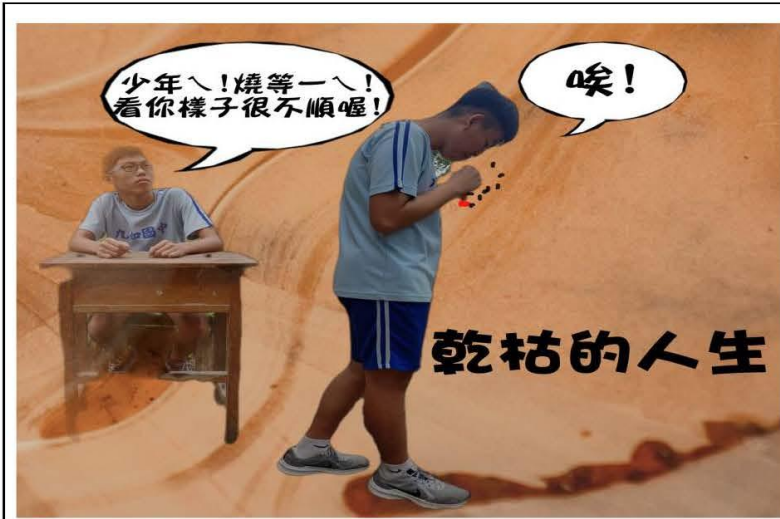
身份證字號： _____

(未滿 20 歲須經由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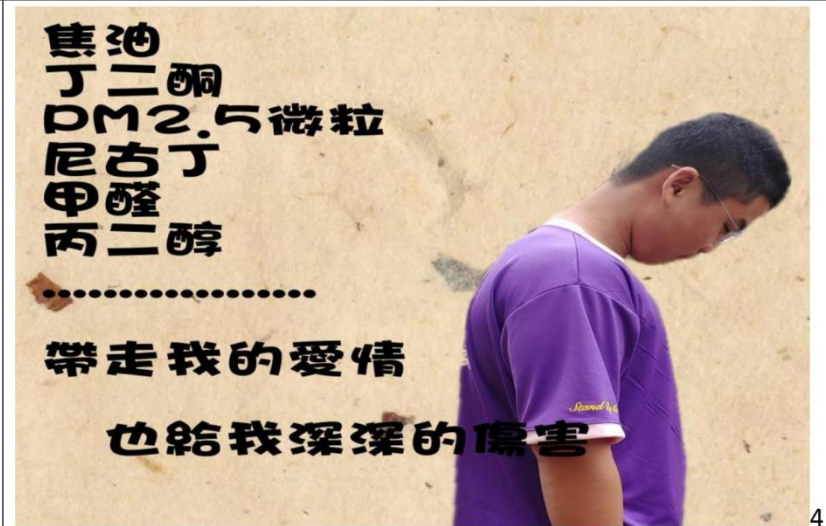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中組/第1名：九如國中（拒菸的方法）



國中組/第2名：九如國中（「電子煙與新興菸品（含加熱菸）之危害」）



國中組/第3名：內埔國中（拒菸的方法）



1



2

Sunday 22 PAGE 1 NO.27768

The Camera News

The most beautiful people in the world!

打擊菸害 大聲說NO

消滅菸癮的10項武器

嚼 嚼口香糖、咬菸草花子、蔬菜、切菜、咀嚼菜、咀嚼糖。	離菸癮5分鐘，從100數到1 尋找朋友的協助。	行動
海定 將菸癮視為平常的人，找尋釋 平以菸癮為苦，找平煙癮後再戒。	做6個深呼吸、滾水淋浴、熱 敷的臉蛋。	充電
參與 一、參加抽獎券；二、參加抽獎券。	向菸、菸商及菸商抗議。	運動
想像 想像你吸煙不健康的人，吸 菸的畫面中還有吸了菸癮的 畫面。	水果汁和蔬果汁為一。	喝
握住 在手中抓住某樣東西，堅持到 分鐘。	只吸煙的牙齒刷牙。	刷

W... to have say... the most beautiful people in the world!

Don't let fear drive us apart
May 27 John Nolan

Two arrested in terror raids
May 17 John Nolan

The end of the world?
May 12 John Nolan

If I had to live my life without yo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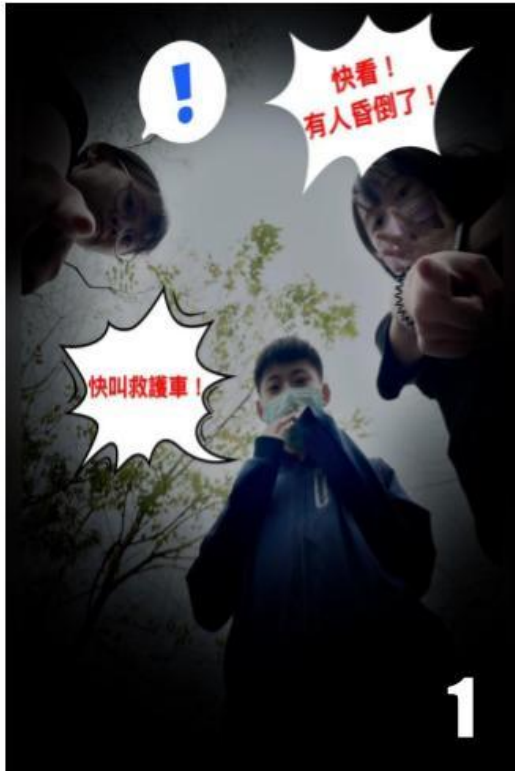
Villagers will come together as normal

3



4

高中組/第1名：崇華高中「電子煙與新興菸品（含加熱菸）之危害」



高中組/第2名：恆春工商（無菸家庭）

菸來棒擋



高中組/第3名：崇華高中（無菸家庭）

